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沪申达综[2016]1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公司和保荐机构已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中止审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60408 号《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公司将积极加快推进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工作，并待前述调整事项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